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
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家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等間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6,4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0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今巾